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1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10,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7.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0,172.6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3,416.5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79.0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7
其他-具体说明	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16.43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657.4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650.44

注1：本报告中存在尾差均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19-0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22-00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告编号：临2025-047）。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10月14日，本公司会同华福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三家银行签订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及保荐机构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就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3100564316）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华福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就注销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金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201012200564896）做了说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专用结算，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3100564316		已注销
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2200564896		已注销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50108360009588888	5,894.89	使用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346010100104424467	755.55	使用中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50001083600049598888	0.00	使用中

注：该账户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79.54万元（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再22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6,350,731.3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85,275,259.6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1,075,471.69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置换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18,635.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再升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再升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8,527.53万元，其中本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0.00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8,527.53万元，其中，

本年度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21,293.00	11,485.59	11,485.59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5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17,500.00	4,465.98	4,465.98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5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4,937.00	2,575.96	2,575.96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2月15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7.55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07.55万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律师费用	42.45	42.45
资信评级费用	33.02	33.02
会计师费用	9.44	9.44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64	22.64
合计	107.55	107.55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3]5076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在

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

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再升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金额为52.38万元，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000.00	银行理财	2024年10月8日	2025年10月7日	2025年10月8日
6,000.00	银行理财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10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	2024年12月6日	2025年3月3日	2025年3月3日	0	0.8%-2.4%	30.6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5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8日	0	0.8%-2.4%	12.6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65%-2%	9.05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再22转债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再22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再升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再升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0,989.51	-	20,989.51	358.37	21,312.63	323.12	101.54	2024.6.30	341.79	否	否
年产 8000 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5,281.23	-	15,281.23	714.91	9,905.36	-5,375.87	64.82	2026.11.30	2,262.87	否	否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 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860.42	-	4,860.42	6.25	4,181.31	-679.11	86.03	2023.11.30	122.8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9,041.48	-	9,041.48		9,096.75	55.27	100.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172.64		50,172.64	1,079.54	44,496.06	-5,676.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 度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目）	<p>1、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于2022年部分投产，项目效益从2023年开始部分体现；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生产线已投建完成，预计效益达产后将逐步实现。</p> <p>2、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于2022年部分投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延期至2026年11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89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产部分已实现部分效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p> <p>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于2023年11月按计划完成改造升级，规模效益暂未完全显现，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p>												
项目可行性发 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相关 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